

# 西吉县以法治力量构筑未成年人成长防线

本报讯(通讯员 马丽霞)“未成年人是祖国的未来,是民族的希望,需要全社会的共同呵护和关爱。作为未成年人成长路上的守护者,西吉县将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置于突出位置,深度融入平安西吉、法治西吉建设,多措并举、全力保障未成年人健康成长。”11月20日,西吉县委政法委相关负责人说。

西吉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研究部署多维度保护未成年人工作。西吉县委政法委牵头研究制定了《西吉县预防和治理未成年人违法犯罪专项行动方案》《西吉县未成年

人保护任务清单》等文件,进一步明确了职责,完善了机制,压实了责任,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开展提供了坚实的制度保障。

始终保持对侵害未成年人违法犯罪行为的高压态势,扎实开展预防和治理未成年人违法犯罪专项行动,受理侵害未成年人案件17件,依法起诉9件。开展“法律援助”行动315余场,覆盖青少年4500余人次;办结未成年人法律援助案件67件,帮助挽回经济损失38.45万元。

持续深化青少年法治教育,为全县205所学校配齐配强224名法治副校长和法治

辅导员,广泛宣传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等法律法规,组织开展“法治进校园”“校园反诈宣传”等主题活动290场次,累计覆盖师生达8万余人次,有效提升未成年人的法治观念和自我保护能力。

聚焦特殊群体未成年人的实际困难,建立健全分类保障和帮扶体系,通过民政临时救助、低保、医疗救助等多种政策渠道,联动社会力量,提供多元化、综合性救助服务。累计开展集中慰问活动21场次,落实各类政策帮扶与社会救助资金达1249.71万元,保障覆盖率达到100%。

深入开展校园及周边安全稳定专项治理,组织5次全方位安全督查,发现并整改校园及周边涉及交通、基础设施等风险隐患8000余条。累计投入580万元提升改造学校“三防”设施,实现学校门口硬质防冲撞设施、校园监控、保安配备全覆盖,人防、物防、技防不断完善。

西吉县委政法委相关负责人表示,西吉县将继续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持续深化各项工作措施,不断巩固和拓展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成果,为未成年人安全、健康、快乐成长营造更加优越的社会环境。

## 西吉司法驻村工作队法治帮扶促振兴

本报讯(通讯员 李媛)11月16日,西吉县司法局驻村工作队通过“上门送法”“以案释法”“律师说法”,联合村(居)法律顾问积极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活动,全力绘就法治赋能乡村振兴的壮美画卷。

驻村工作队聚焦群众法治需求,向参加活动的群众发放涉农法律法规、乡村振兴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资料,紧扣民法典、农村土地承包法、乡村振兴促进法等与群众生产生活息息相关的法律法规,用乡音土语将“法言法语”转化为“群众语言”,以精准化、接地气的普法服务,让群众听得懂、记得住、用得上。

“您看,凡是打陌生电话要求您转账的,都是诈骗!”“网上刷单承诺高额

回报的,都是陷阱!”驻村工作队结合近期发生在身边的电信诈骗案例,以案释法,详细拆解各类诈骗的作案手法、话术陷阱及识别技巧,提醒大家面对陌生来电、陌生链接、中奖信息等要保持高度警惕,坚决恪守“不轻信、不透露、不转账”原则,遇到可疑情况及时拨打报警电话。

“彩礼超过多少算高额?”“如果已经支付了彩礼,离婚后能否要求返还?”村(居)法律顾问巧妙融合现实生活中的鲜活案例,向村民剖析高价彩礼、人情攀比、大操大办等不良风气背后潜藏的法律风险和社会危害,鼓励群众崇尚科学、抵制迷信、勤俭节约,争做文明新风尚的倡导者、践行者。

## 西吉法院跨界评查提升案件质量

本报讯(通讯员 刘海燕)“公安看证据,检察官关注监督要点,律师聚焦权利保障。这种跨界交流有助于破除思维定式,发现惯性盲点。”11月20日,西吉县人民法院副院长马占山表示,多元视角有助于提升司法公信与办案水平。

该院打破常规,主动邀请政法委、公安、检察院、司法局及律师代表组成联合评查组,对随机抽取的67件重点案件开展“跨界”集中评查,以外部视角助力审判质效提升。此次评查改变以往法院内部自查模式,首次引入政法委、公安、检察院、司法及律师等多

方力量,构建协同监督新机制。评查范围涵盖涉企执法、上诉案件、执行终本、检察监督等重点领域,聚焦复杂案件与社会关切,围绕证据审查、程序规范、法律适用等关键环节开展全方位“会诊”,精准发现潜在问题,推动司法标准统一。

针对评查中发现的事实归纳不准、文书笔误、程序瑕疵等问题,西吉县法院将分类建立台账,明确整改时限与责任人,坚决防止“一评了之”。评查结果与绩效考核、评优评先挂钩,树立“质量优于数量”的鲜明导向,激励法官提升专业能力、打造司法精品。



近日,西吉县硝河乡综治中心统筹协调派出所、司法所、禁毒办、执法办等法治力量,在新庄村“庄头会”开展禁毒宣传,现场答疑解惑,进一步提升群众法治意识。图为西吉县禁毒办工作人员展示毒品模型,教村民识别毒品。 本报通讯员 李荣 摄

## 泾源法院以学促干推动司法能力提升

本报讯(通讯员 马莹)近日,泾源县人民法院在审判委员会推行“领学制度”,以制度化学习推动司法能力提升。

“领学制度”是泾源县法院针对司法实践中法律适用分歧问题建立的“会前双学”学习机制。据该院负责人介绍,作为丰富法律知识、更新司法理念的重要手段,其能有效破除经验办案思维惯性;作为实施业务工作“精品工程”的核心载体,其为打造优质案件提供专业支撑;作为建设学习型、专家型法院的关键路径,其助力厚植重学勤学善学的浓厚氛围。

通过制度落实,审委会集体学习的系统性、前瞻性、导向性和实效性得到全面提升,为破解“同案不同判”难题,强化审委会“智囊团”作用提供坚实保障。

泾源县法院负责人表示,该院将以“领学制度”为核心抓手,紧扣理论前沿与司法实践需求动态更新学习内容,将生态环保、乡村振兴等重点领域司法服务保障要点融入学习全过程,持续推动学习成效向实践深度转化,助力实现办案政治效果、法律效果、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

## 彭阳检察扎实推进执行监督工作

本报讯(通讯员 刘镛)今年以来,彭阳县人民检察院聚焦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执行难、执行慢、执行不规范”等突出问题,主动作为、精准监督,扎实推进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执行监督工作,以“小切口”推动“大治理”。

坚持系统治理思维,打破部门壁垒,建立“信息互通、线索移送、协同联动”常态化工作机制,通过定期与法院、公安机关、案管职能部门开展数据比对和案卷核查,全面掌握生效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的判决、移送、立案、执行、退赔及上缴情况,建立专项台账,实现动态管理。

坚持跟踪式监督理念,对发出的纠正违法通知书实行“清单式+销号制”管理,确保监督不走过场、不流于形式。建立动态监督台账,实现闭环管理,明确责任单位、整改时限,及时跟进监督。对已收到回复采纳的文书,持续跟踪整改落实,核实是否真正执行到位、是否存在“纸面整改”“选择性执行”等问题,真正让纠正违法见到实效。

注重将监督成果转化治理效能,结合办案深入分析执行难背后的制度短板和管理漏洞,向相关部门提出可行性建议。探索“数字检察”路径,提升监督的主动性与精准度。

## 彭阳消防“进企业”开展安全培训

本报讯(通讯员 夏静)近日,彭阳县消防救援大队深入辖区重点企业开展消防安全知识宣传,进一步提升企业员工的消防安全意识和自救能力,有效预防和减少火灾事故发生。

消防宣传员结合企业实际情况,通过发放宣传资料、现场讲解等方式,向企业员工普及消

防安全常识。重点围绕企业常见的火灾隐患类型、日常防火注意事项、如何正确使用灭火器及初期火灾的扑救方法等内容进行讲解。企业职工纷纷表示,通过这种“面对面”宣讲、“手把手”教学的方式,不仅学到了实用的消防知识,更深刻认识到消防安全的重要性,进一步增强了自身在紧急情况下的应急处置能力。

## 彭阳县“心理+技能”铺就社矫对象回归路

本报讯(通讯员 文师嘉)近日,彭阳县社区矫正局创新实施“矫心+赋能”双轨并行集中教育帮扶活动,通过“心理教育”与“职业技能培训”的深度融合,旨在从根本上消除社区矫正对象的再犯罪风险,提升其社会适应与自主发展能力,为基层社会治理现代化提供了有益实践。

精心设计一堂心理健康教育课,通过专题教育引导,不仅有效纾解了社区矫正对象普遍

存在的心理压力与负面情绪,更侧重于传授实用的情绪管理与自我调节技巧,致力于从认知层面强化其遵法守规的自觉性。

针对大部分社区矫正对象从事养殖业的实际情况,结合全县发展养殖业产业政策,组织开展以“科学养殖”为核心的专项技能培训。培训内容强调实用性与可操作性,参训者结合自身难题积极提问,讲师团队详尽解答,为其顺利回归社会并实现长远发展铺平道路。

# 红果子检察院明方向提质增效谱新篇

本报讯(通讯员 刘莉)11月19日,石嘴山市红果子地区人民检察院召开党组会议,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传达学习自治区党委十三届十一次全会和石嘴山市委十一届十三次全会精神。

红果子检察院通过党组会、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三会一课”、专题辅导等形式,坚持原原本本学、结合实际学、互相促进学,一体深学细悟笃行,持续深化内化转化,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全会精神上来,准确理解把握全会精神的丰富内

涵,吃透精神实质,把握实践要求。坚持学以致用、学用结合,紧密联系检察工作实际,切实把学习成果转化为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政治自觉,筑牢干事创业的思想根基。把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与高质量检察履职服务结合起来,找准刑事执行检察工作的切入点、结合点、突破点,狠抓各项任务举措落实,以高质量检察履职为“十五五”规划的顺利实施提供坚强法治保障。

该院全面贯彻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

更加自觉统筹发展和安全,切实把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贯穿到刑事执行检察工作全过程、各方面,强化“派驻+巡回+科技”监督机制,着力发现监管执法薄弱环节和安全隐患,监督监管场所落实安全防范措施,促进安全稳定。聚焦社会关切问题,持续加大对减假暂案件的监督力度,加强在押人员合法权益保障。

该院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持之以恒强化正风肃纪反腐,严格执行“三个规定”,着力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刑事执行

检察铁军。以全面深化检察改革为抓手,更加积极有为地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一体抓实“三个管理”,做实“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深入推动数字检察战略实施,以大数据赋能法律监督,推进刑事执行检察工作现代化。树立鼓励、支持创新的鲜明导向,健全激励和保护机制,真正为担当者担当、为负责者负责。开展精准化培训,帮助干警克服“本领恐慌”。完善考核评价体系,突出实绩实效,形成想创新、敢创新、善创新的生动局面。

## 四男子给赌博App“拉人头”获刑

本报讯(通讯员 贾政顺 吴亚玲)“以为只是帮着拉几个人,赚点零花钱,没想到犯了这么大的罪。”面对法院判决,龚某追悔莫及。近日,平罗县4名男子因给赌博App“拉人头”当代理,均因开设赌场罪获刑。

自2022年10月起,苏某某、龚某、李某、吴某在某彩票App上参与赌博,后发现平台有“拉人头返利”活动——只要组建“五人团”发展下级玩家,就能赚取佣金。抱着“轻松赚外快”的想法,四人主动向亲友、熟人推广,短短10个月内,苏某某获利9306元,李某获利

3580元,吴某获利1188元,龚某获利500元。

但他们没想到,这种“拉人头”的行为已触犯法律。平罗县人民检察院经审查发现,该App实为赌博网站,四人的代理推广行为已构成开设赌场罪,遂于2025年4月25日监督立案后依法提起公诉。最终,法院作出一审判决:苏某某获刑7个月,宣告缓刑一年并处罚金5000元;其余三人均获刑6个月,宣告缓刑一年并处罚金3000元,4人全部违法所得被没收上缴国库。

检察官提醒:本案中,4人虽未直接运营赌博平台,但他们组建“五人团”发展下级,相当于给赌博活动“拉客源、扩规模”,属于典型的“代理型”开设赌场行为。在日常生活中,陌生App别乱下,不是官方渠道的一律卸载;奇怪链接别乱点,免费福利背后可能是骗局;赌博这事儿别沾边,十赌九输,只会人财两空;拉人参赌不能干,帮赌平台拉人头就是犯罪;佣金返利别轻信,拉人赚钱的谎话会让你赔钱又坐牢;网络不是法外地,参赌帮赌都要担责,留了案底后悔莫及。

## 平罗公安查处一起扰乱公共秩序案

本报讯(通讯员 夏忻然)11月17日,平罗县公安局依法查处一起利用网络虚构事实扰乱公共秩序的案件,对违法行为人刘某某作出行政处罚。

11月16日,家住平罗县的刘某某偶然发现天上飞过两架飞机,随即用手机拍摄视频并发布至某短视频平台,并编造“平罗上空出现两架战斗机追逐并发射一枚炮弹”的虚假配文。该视频发布后迅速传播,短短一天内浏览量高达42万次,相关谣言信息同步在多个社交平台扩散,引发大量网民关注,造成辖区部分居民恐慌,

严重扰乱了社会公众秩序。

平罗县公安局网安大队在网络巡查工作中及时发现该虚假信息,第一时间启动核查处置程序,联合城关南街派出所将散布谣言的刘某某抓获。经查证,刘某某发布的内容纯属虚构,其行为已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五条第一项规定,目前,公安机关已依法对刘某某作出行政处罚。

警方提示,网络空间并非法外之地,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扰乱社会秩序的行为,轻则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面临拘留、

罚款等行政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将依照刑法相关规定,以编造、故意传播虚假信息罪等追究刑事责任,最高可处3年以上有期徒刑。

警方提醒:广大网民应自觉遵守法律法规,规范网络言行,对未经核实的信息保持理性判断,做到不信谣、不传谣、不造谣。如发现网络谣言,可及时向网络平台或公安机关举报。清朗网络空间需要全社会共同守护,唯有各方携手筑牢法治防线,才能营造风清气正的网络生态。

## 拘留四日后 被执行人主动还款

本报讯(通讯员 丁悦)11月17日一大早,惠农区人民法院执行干警接到了被执行人沙某家属的电话,表示其愿意履行案款,请求提前解除对沙某的司法拘留。

2023年,沙某因拖欠40余万元货款,被宁夏卓某源有限公司诉至区法院。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被执行人沙某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中确定的义务,且下落不明,致使案件被迫终结本次执行程序。面对沙某的逃避,执行干警并未放弃。近期,执行干警通过执行悬赏平台锁定了沙某的行踪,迅速出击,将其强制传唤到庭。

到庭后,沙某仍心存侥幸,谎称自己无履行能力,试图继续逃避执行。鉴于沙某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且谎报财产状况,惠农区人民法院依法作出对其司法拘留15日的决定。然而,在拘留所度过4天后,沙某切身感受到了司法强制措施的威慑力,彻底认清逃避执行的违法后果,主动委托其家属与法院干警联系,明确表示履行意愿,并当场支付了3万元案款,双方就剩余额项达成和解协议。申请执行人接受协议内容,向法院提交了提前解除拘留的申请。

## 姚伏司法所解决老人养老难题

本报讯(通讯员 吴佳 崔洁)近日,平罗县司法局姚伏司法所,在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中,成功调处了一起因赡养老人和养老金引发的家庭纠纷,不但妥善解决了八旬老人的养老难题,更有效修复了濒临破裂的兄妹亲情,取得了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辖区村民李奶奶年事已高,膝下共有4名子女。长期以来,李奶奶与大儿子王某同住一院,日常生活照料由王某承担,王某认为,自己既承担主要赡养责任,理应保管母亲的养老金卡作为补偿。然而,李奶奶的养老金卡一直由其大女儿王某某保管,此举引发王某心中不平,遂提出兄妹4人轮流赡养老人的要求,兄妹4人各执己见,矛盾一度激化。接到纠纷后,司法所将兄妹

4人请至司法所进行现场调解。

调解中,调解员并未就事论事,而是敏锐地抓住了矛盾“症结”——并非子女不愿赡养老人,而是在赡养老人与财产管理上意见分歧。为此,调解员坚持以“理”疏通、以“法”兜底,明确告知当事人,赡养老人是子女的法律义务,不因任何原因而免除。对于养老金,任何子女不得侵占、挪用,必须确保用到老人身上。

经过耐心细致的沟通、协商,最终促成四方达成一致调解协议:李奶奶日常生活继续由大儿子王某负责照料,每月从李奶奶的养老金中支出1500元交由王某支配,作为其照料母亲的经济补偿;李奶奶的养老金卡由大女儿王某某负责妥善保管,其不得私自占有、挪用卡内资金。